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组织评审《昌平区 CP01-0801 街区 0028、0029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复函

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2022 年 11 月 8 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昌平区 CP01-0801 街区 0028、0029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专家评审会，根据调查报告修改意见，报告内容按照专家修改意见进行了完善，经专家确认后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根据报告结论和专家意见，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请你单位依法合规开展后续工作。

附件：1. 专家评审意见

2. 专家确认单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联系人：李浩；联系电话：69721624）



附件 1

《昌平区CP01-0801街区0028、0029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组织召开了《昌平区 CP01-0801 街区 0028、0029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单位）、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及规范，开展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报告。该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全面，土壤环境质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报告内容详实，结论可信，确定该地块为非污染地块。

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可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及土地开发利用的依据。

二、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 1、进一步完善地块及周边区域历史沿革；
- 2、进一步细化识别地块及周边潜在特征污染因子，补充说明地块布点及终孔依据。

专家组：

陈磊 彭应明 余林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昌平区CP01-0801街区0028、0029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专家名单表

姓名	单 位	职称
陈素云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余 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授级高工

附件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

报告名称	昌平区 CP01-0801 街区 0028、0029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	彭应登、陈素云、余杰	
评审要求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专家 评审 意见	报告 质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议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 是 ☐ 否
	其他 意见	
	评审 结论	1. 需要重新进行土壤调查? ☐需要 ☒不需要 (若选择不需要, 需对 2、3 项进行评价) 2. 报告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可以 ☐不可以 3. 是否建议下一步进行风险评估? ☐是 ☒否 4. 其他: 专家签名: 陈素云 彭应登 余杰 2022 年 11 月 9 日